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第2屆第4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行政圖資大樓5樓504會議室

主席:張〇祐委員(蔡〇賢委員代理)、岳〇放委員 紀錄:陳〇芝

出席委員:

資方代表:張○祐委員(請假)、高○鈴委員、陳○河委員、蔡○賢委員、李○

憲委員(請假)、李○郎委員

勞方代表:施○瑋委員(請假)、岳○放委員、江○瑤委員、黃○峰委員、汪○

瑩委員、吳○閔委員(請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 考量	查勤不在場,應以曠職登	
學校實施彈性上班差 記, 勤管理要點」第十 疑義 點、第十一點及第十 「,	並依比例扣薪,應不生請假 ,爰修正第11點第1項刪除 或以請假方式辦理」文字, 以案通過。	業以 110 年 12 月 1 日東專人字第 1100013251 號書函知各單位查照,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秘書室法規彙編。
修學理	修 14 14 14 15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業以 110 年 12 月 1 日東專人字 第 1100013250 號書函知各單位 查照,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秘 書室法規彙編。

爰刪除第18款「當年度補休時數 或應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未於當 年度休畢。」文字。

2、新增第 18 款:考量如有遲到或早退紀錄之人員,難謂屬成績優良,爰新增「有遲到或早退紀錄」列為不得考列甲等情事之一。

二、餘照案通過。

參、報告事項:

人員現況:

職稱	校務基金 契約進用人員	專案助理	技工工友	合計
人數	行政助理:33 技術員:6 技術師:1	17	3	60

肆、討論提案:無。

伍、意見交流:

一、本校於正常上班之外申請加班,是否至少應有30分鐘休息時間? 依「勞動基準法」第35條規定:「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為符合上開規定,本校於正常上班之外申請加班,是否至少應有30分鐘休息時間?

共識:依現行差勤系統所示,適用勞基法人員於申請上班時間之外加班時, 得視其加班工作性質是否屬連續性或緊急性;如是,得依「勞動基準 法」第35條但書辦理,亦即得不受應有30分鐘之休息時間;如否, 則應有30分鐘之休息時間。上開工作性質之認定由單位主管審認。

- 二、約用人員及專案助理於下班時間兼職是否應予有限性之限制?
 - (一)依「本校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第 14 點規定:「(第 1 項)約用 人員及專案助理於契約期間,未經事前許可,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 兼課、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 2 項)約用人員及專案助理如因 業務需要經專案簽准,得於校內兼任相關計畫工作人員,至多不得 超過二個,且校內外之兼職及兼課酬勞總額合併計算每月最高不得

超過新臺幣一萬七千元;辦公時間內於校內外兼課以每週不超過四小時為限。(第3項)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及兼課費,得由當事人當年度之年終工作獎金扣抵減發。(第4項)約用人員及專案助理於辦公時間內處理兼職事務或兼課,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並以事假、特別休假或補休方式辦理。(第5項)約用人員於辦公時間內,經簽准得以特別休假、事假或補休方式申請進修,如因業務需要經簽准,得准於不逾一週之短期研習或訓練。」

- (二)查「勞動基準法」32條規定:「(第1項)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第2項)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第3項)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依前項但書規定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第4項)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第5項)在坑內工作之勞工,其工作時間不得延長。但以監視為主之工作,或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為避免約用人員及專案助理於下班時間同意兼職他項工作致生過勞情事或影響本校業務推動,倘參酌「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延長工時規定是否妥適?

勞資雙方表達立場:

資方:

- (一)為避免僱用人員於僱用期間,利用非上班時間兼任非本職業務,致 影響業務推動或校譽,其校內外之兼職或兼課審核機制仍有其必要。
- (二)為避免僱用人員於下班時間兼職他項工作,衍生過勞情事,基於照

顧同仁立場,其校內外之兼職或兼課依「本校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第14點規定辦理。至於其時數宜參酌「勞動基準法」第32條 延長工時及個案工作性質審酌辦理。

勞方:考量部分同仁恐有經濟上的壓力,必須利用下班時間在外兼職,且 下班時屬於個人運用時間,資方不宜加以干涉或限制,如有影響工 作,資方可透過考核機制處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11時15分)